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告及本公告所提述上市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包括上市文件)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有關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為免生疑，特此說明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的上市文件不應被視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發行人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不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向專業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外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票據的發行價及利率，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次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經辦人。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向專業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外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票據的發行價及利率，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次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經辦人。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將成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於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就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誠如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要約截止及該等要約結果、將會作出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強調，撤銷上市地位的申請僅與股份有關，而不會涉及建議將予發行的票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李毅文先生、徐俊先生及俞聖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